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表決結果

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股本重組。	855,743,733 (92.77%)	66,735,430 (7.23%)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簽署、交付及履行包銷協議。	855,743,733 (92.77%)	66,735,430 (7.23%)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批准清洗豁免。	855,743,733 (92.77%)	66,735,430 (7.23%)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合共有2,920,568,485股已發行股份。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920,568,485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列人士(「利益相關方」)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a) 達榮及其聯繫人士；及
- (b) 一致行動集團及於公開發售(除作為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之任何保證配額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之人士。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達榮合共持有1,085,755,5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18%；王星喬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股東)合共持有2,6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9%。達榮及王星喬先生均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就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達榮及王星喬先生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持有股份之利益相關方。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832,192,914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7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須於其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